



幸

鮮

及

牛

山

寶

案



漢城中華商會致上海商會電

神阪中華商會館通電

仁川華商商會通電

朝鮮僑胞調查平壤災情報告書

朝鮮被難華僑之一封血淚書

附 最近在鮮華僑之概況

(四) 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暨海外黨部對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  
慘案之文電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通電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告全國同志同胞書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言

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告民衆書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通電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

河北省黨整委會快郵代電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通電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通電

哈爾濱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通電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通電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電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通電

陸軍第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通電

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通電

陸軍第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通電

陸軍第五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電

鐵道砲隊司令部特別黨部通電

海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電

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電

駐緬甸總支部電

駐澳洲總支部電

菲律賓總支部電

南非洲總支部電

駐朝鮮直屬支部電

駐朝鮮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函

橫濱直屬支部通電

駐神戶直屬支部電

駐長崎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通電

東京直屬支部電

雪蘭莪直屬支部籌備委員會電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駐仙台直屬支部電

(五) 各地民衆團體對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之文電

全國商聯會致外交部電

全國商行聯合會致外交部電

中華國貨維持會致外交部電

首都各界反日護僑救國大會通電

首都反日護僑救國大會宣言

上海市民聯合會告民衆書

上海市各工會宣言

上海市商會致外交部電

上海市商會各界反日援僑大會呈中央電

上海市商會各界反日援僑大會呈國府電

上海市商會致全國各商會電一

上海市商會致全國各商會電二

南京市經業同業公會通電

南京市農會通電

烟台各界通電

江蘇省會各界紀念國軍誓師北伐及剿赤宣傳大會電  
亞洲文化協會致各國通電

遼寧國民外交協會告日韓民眾書

長春國民外交協會宣言

東三省旅京同鄉會通電

東三省旅京同鄉會向中央請願呈文

威海衛各界援救旅韓僑胞市民大會通電

哈爾濱各法團通電

哈爾濱市商會致中央及東北當局電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哈爾濱國民外交後機會宣言

南洋華僑同志會通電

(六) 韓人對萬寶山事件及排華慘案之表示

南京韓僑會宣言

旅滬韓人通電

韓京各界聯合會對華僑慘案聲明書

韓族同盟會聲明書

朝鮮革命黨特別第一支部敬告中國同胞書

吉林韓僑萬寶山事件討究委員會敬告中國同胞書

(七) 中外各報對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之重要言論

英報對朝鮮排華事件之公論(節譯英文神戶紀錄日報)

美報評論萬寶山案(密勒評論報)

日人欲重演濟南慘案耶?(中央日報)

誰爲朝鮮事件之主動者！（中央日報）

韓民排華之背景（上海民國日報）

吾人果將何以自救（上海民國日報）

不能放鬆日本（新京日報）

朝鮮事件之責任（時事新報）

國民對萬寶山及韓民排華案應有之認識與努力（天津民國日報）

非人道之大虐殺（北平晨報）

萬寶山事件何以善後（華北日報）

朝鮮之暴動慘案（天津大公報）

### 附錄萬寶山事件歷次交涉之重要文件

長春縣政府致市政籌備處有日代電（五月二二十五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府感電（五月二十七日）

長春市政處致駐長日本領事原函（六月三日）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一〇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府江日代電(六月三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事原函(六月四日)

長春縣政府致市政籌備處微日代電(六月五日)

長春縣政府呈市政處原呈(六月六日)

附呈二件指令二件原契三紙

張蕭等呈請租稟稻田原呈

郝永德與韓農成立契約原文

張蕭與郝永德之租契原文

駐長日本領事館致市政籌備處公文(六月六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省政府及張主席魚日代電(六月六日)

關於調查萬寶山鮮人攀種稻田開掘水道問題之臨時協定辦法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原函(六月九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六月十一日)

附調查報告一件

(1) 租種稻田之契約

(2) 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

(3) 調查結果之意見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六月十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張主席文口代電(六月十二日)

長春日本領事館致市政籌備處原函(六月十三日)

長春日本領事館公函(六月十三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六月十四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張主席文口代電(六月十五日)  
駐長春日本領事公文(六月十六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事原函(六月十七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張主席文口代電(六月十七日)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一一二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六月二十三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哈吉林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宥代電(六月二十六日)

駐長日本領事館公文(六月二十六日)

駐長日本領事公文(六月二十六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六月二十七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六月二十七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勘代電(六月二十八日)

駐長日領致市政籌備處原函(七月一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七月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原函(七月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原函(七月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府冬日代電(七月五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館原函(七月八日)

#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 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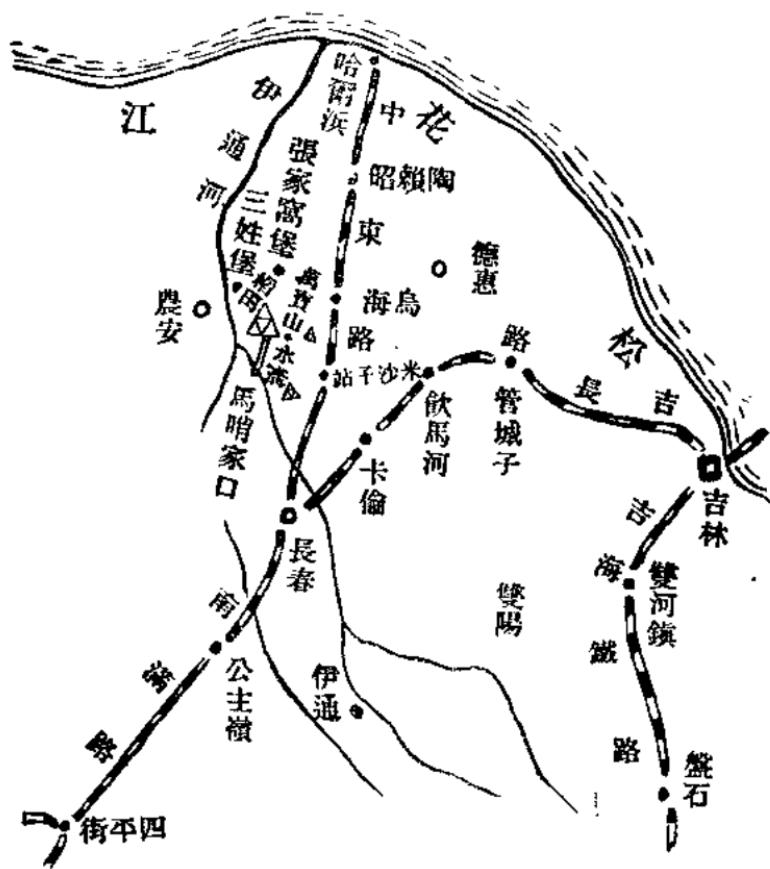
日本帝國主義者以其蕞爾小島，人口過剩，食糧恐慌，原料缺乏，不能維持其繁榮，乃挾其鬼蜮伎倆，以侵略鄰邦，而實行其所謂南進北進之移民政策。南進政策亦稱海  
洋政策，以台灣爲根據地，向我國東南各省、南洋羣島及澳洲一帶侵入。北進政策亦稱  
大陸政策，以朝鮮爲根據地，向我國東北部侵入。此吾人之所熟知者也。然以我東南各  
省人口稠密，南洋澳洲，又爲歐美列強之禁臠，南進政策，一時難收大效；於是側重大  
陸北進政策，加緊侵略我滿蒙各地。除積極直接移植日人外，並採取日鮮滿逐步遞移辦  
法，即移日殖鮮，驅鮮殖滿是也。而日本駐滿軍警，又常庇縱鮮人，使之向我挑釁，滋  
生事端，以便藉口進兵，作進一步實行佔據滿蒙之準備，此次萬寶山事件，即因此而發  
生。鮮人無知，受其鼓動，排華慘劇，遂蔓延於京城仁川平壤釜山等處；噩耗頻傳，舉  
國同憤。海内外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均紛起抗爭，一致主張對日經濟絕交。我全國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卦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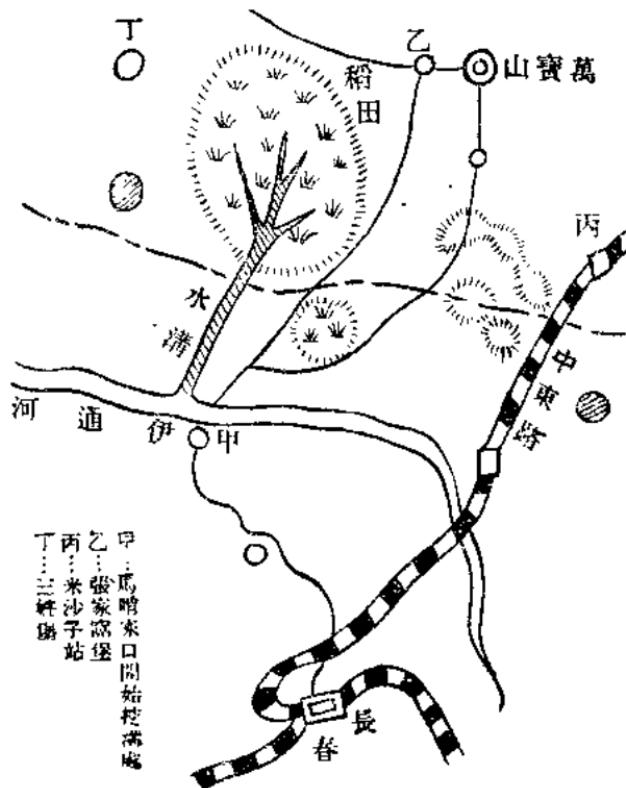
二

民衆，當知萬寶山案，係日本政府對中國有計畫有組織有步驟一貫的侵略政策之表現。吾人當此嚴重急迫之時期，一方固應團結一致，臥薪嘗胆，在本黨領導之下，謀整個報仇雪恥計畫之實現；同時尤應將慘案經過之真實情形，盡量宣佈於世界，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及同情我國之民族，向慘無人道之日本帝國主義者督死抵抗，證以近來各地反日運動之熱烈，當必能取持久妥善之步伐，以謀最後之勝利。茲將中央及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黨部各民衆團體對此次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之重要報告與文電，並朝鮮被難僑胞向各方呼籲與韓人對於排華慘案聲明之文件，暨中外各報關於此案之重要言論，彙編成冊，末後並附以萬寶山事件歷次交涉之重要文件，印發海內外各級黨部；俾全體同志全國同胞，咸曉然於此次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之內幕與真相，一致奮起，羣策羣力，作政府交涉之後盾，謀澈底根本之解決！

# 萬寶山形勢圖



# 萬寶山種稻地略圖



# 朝鮮僑胞被害區域圖



韓人伐柳枝爲築壘用之

